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和校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 80 号 联系电话: 0756-2782962 联系人: 廖雪琼
3	中介服务名称	计量器具检定服务、计量器具校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且独立于采购人。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服务供应商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服务机构需同时具备以下全部资质而且在有效期内：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能够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 回避要求: 与珠海市斗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2026 年珠海市斗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计共 151 件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服务，具体清单详见附件《珠海市斗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需求清单》，项目预算 71565 元。分批检定，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服务采取“送检”与“现场校准”相结合的方式。 送检:对于可移动的中小型仪器(如移液器、个体噪声剂量计、激光测距仪等),由服务机构安排车辆上门收取,送至其符合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定/校准,完成后送回我中心指定地点。 现场校准:对于大型、不易移动或安装复杂的仪器设备(如液相色谱仪、酶标仪、生物安全柜等),由服务机构派遣技术人员,携带标准器至珠海市斗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现场(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 80 号)进行检定/校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 151 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标准器使用与耗材费、证书报告费、本地运输费、现场服务差旅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价标准:项目总价 71565 元。响应机构的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 151 件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完成且合格证书交付完毕之日止,最长期限不超过 365 个自然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采用按批次与最终整体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每批次仪器服务完成并交还后,我中心进行初步核验。全部服务完成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由珠海市斗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使用科室、质量管理部及纪检小组代表组成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及附件清单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服务数量、品类与附件清单完全一致。 每件计量器具均获得符合要求的、有效的检定或校准

		证书。 证书内容准确、规范，技术参数满足附件清单中的具体要求。 现场校准服务过程规范，未对我中心仪器设备造成损坏。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如发现证书不符、数据存疑、数量短缺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情况，视为验收不合格。我中心有权要求服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提供服务或采取补救措施。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我中心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检测合同，中选机构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以及提供发票和财政支付所需资料后，采购人完成呈批流程后付款。 2. 说明: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3. 中选机构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选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4) 检验检测报告; (5) 本次服务的汇总清单。
11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证书不符合国家规范或本合同要求，导致甲方实验室未能通过相关质量评审或造成检测数据失准等损失，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全部款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	备注	服务机构需提供拟配备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的资质情况、同类业绩(不少于2个)、服务方案及报价等资料文件,4月3日前寄送采购单位(见2.项目业主情况)进行综合评定。